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耕莘醫院安康院區

Cardinal Tien Hospital An Kang Branch

住院須知

安康院址：	新北市新店區車子路15號
電話：	(02)2212-3066
新店院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
電話：	(02)2219-3391
預約掛號：	(02)2219-5028
服務台：	(02)2212-3066轉51570
入出院櫃檯：	(02)2212-3066轉51566
網址：	http://www.cth.org.tw
緊急災害專線：	9或777
發行日期：	107.11.13(第一版)

祝您早日康復

親愛的朋友，您好：

為妥善安排住院事宜，請您詳細閱讀此單張，將有助您入、出院手續之辦理，如您有任何疑問，請向入、出院櫃檯服務人員或病房護理站書記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入院手續說明

一、入院流程：

醫師開立入院許可證暨醫囑單
或專人通知來院辦理住院

完成門診繳費
手續後辦理
住院手續

完成急診繳費
手續後辦理
住院手續

檢驗(查)單位
若您需要志工陪
同請告知櫃檯

護理站報到

二、應備文件：

健　保　身　份	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重大傷病卡)
職 傷 (病) 住 院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住院申請書
有優待身分者，請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三、辦理入院時間與地點：

週一~週五	08:00~21:00	1 樓入出院櫃檯
週六	08:00~13:00	
	13:00~17:00	B1 急診櫃檯
週日及國定假日	08:00~17:00	
其他時間	B1 急診櫃檯預繳費用，次日回院辦理結帳手續	

住院費用說明

一、病房種類及費用：

1. 以健保身份入住健保三人病房者，免付病房差額。
2. 以健保身份入住雙人房等級以上者，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自付差額。出院日在中午 12:00 以前者，當日病房費用不計(算進不算出)。
3. 當您入院後，若想更換病房等級，可向護理站提出申請，但同等級病床不可轉床。

病房種類	健保需自付差額(單位/日)	自費費用(單位/日)			
		病房	診察	護理	合計
單　人　房	3,500	3,315	1,020	765	5,100
雙　人　房	2,000	1,980	936	684	3,600
三　人　房	0	524	523	523	1,570
加護病房	0	1,486	1,041	2,973	5,500

- 以上費用如有異動，依院方最新公告為準。
- 本表不適用國際醫療病人。

二、膳食服務及費用：

- 住院病患除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外，其他膳食皆須由您自行負擔費用。
- 若您不想接受由本院營養師及合格廚師在符合衛生署規定的廚房為您精心調配之飲食，或暫時停止訂餐，亦或想變更膳食種類，煩請向護理站之護理人員聲明辦理。
- 為方便陪病之家屬，本院亦開放陪病者供膳服務，如有需要請於訂餐時間至護理站向護理人員登記辦理（家屬餐僅提供普通餐，不供應治療飲食）。
- 住院病患除入出當天以餐計，其餘住院訂餐以天計。
- 訂餐及用餐時間：

餐　　別	早餐	午餐	晚餐
費　　用			
普　通　餐	60 元	80 元	80 元
治療飲食	70 元	85 元	85 元
流　質　餐	90 元	90 元	90 元
時　　間			
訂　　餐	06:30 前	11:00 前	16:00 前
送　　餐	07:30~08:30	11:30~12:00	16:30~17:00

- 本表不適用國際醫療病人。
- 請您於用餐結束後 30 分鐘內，將餐盤送回餐車，或送至配膳間，勿留置病房。

三、收費基本原則：

1. 住院基本費用自辦完住院手續起算，出院日在中午 12:00 以前者，當日病房費用不計(算進不算出)。

2. 本院採先記帳後繳費，凡住院期間自付費用達三萬元者，您會收到繳費通知單，請於接到通知單後二日內至入出院櫃檯繳費。
3. 若您於住院期間，遭遇經濟困難需要我們的協助，可於出院前尋求本院 B1 社服室協助處理，分機：56136、56137。

四、部份負擔及自費說明：

1. 凡健保不給付或不符合給付條件者，但基於醫療所需之各項醫療費用，皆須您自行負擔。
2. 依健保局規定您應付部份負擔費用比率為：

急性病房	部份負擔比率	最高上限
30 日內	10%	依健保規定
31~60 日	20%	無
61 日後	30%	無
職業傷害、重大傷病、榮民、福保、百歲人瑞、三歲以下兒童、分娩者免部份負擔。		

3. 同一疾病 14 日內再入院之病患，依健保規定其住院天數部份負擔應與前次合併計算。
4. 若經醫師診斷並通知可出院療養，但因個人因素延遲出院時，繼續住院之費用健保不予給付，將由您自行負擔。

醫院環境及相關服務說明

為增加您住院期間的生活品質，本院附有下列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 配膳、洗衣間：設置於各樓層病房區，內有保溫熱食器、飲水機、製冰機、投幣式洗衣機及烘乾機，護理站會告知您正確使用方式。

- 衛浴設備：24 小時供應熱水；浴廁內備有緊急按鈕，若不慎於浴廁內發生緊急事故，請務必按下按鈕尋求協助，讓意外降到最低。
- 電話撥打服務：本院區病房皆提供您免費來電接聽及撥打院內分機的服務，若您須撥打市區電話，按 0 後即可撥打；長途電話及手機，請撥 9 由總機為您轉接，費用則依一般電信費收費標準計算，並於出院時結帳付款。
- 病患寢具供應：隨時提供病患乾淨的棉被、枕頭，需要時協助更換床單；陪病者的寢具請自備或向護理站、入出院櫃檯申請租用，需押金 1,000 元(雙人房前 7 日免費，第 8 天起每日酌收 20 元；健保房前 7 日每天酌收 20 元，第 8 天起每日酌收 20 元)。
- 清潔服務：每日病房均有專人清掃，若您覺得病房內有清掃需要時，請與護理站連絡，我們將儘速通知清潔人員前往處理，以維持您住院的品質。
- 修繕服務：若您發現病房內的設施有任何損壞或故障時，請告知病房工作人員，我們將儘速為您更換或派人前往修繕。
- 照護用品借用服務：護理站備有輪椅、拐杖、便盆椅、洗頭盆、盥洗包(三人房需自費購買)等，若您有需要請洽各護理站。
- 看護服務：如您的家人需聘雇看護人員協助照顧，可洽詢各護理站。
- 救護車服務：如轉院、出院需使用救護車服務，可洽各護理站。
- 健康衛教中心：位於 1 樓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戒菸轉介與諮詢及癌症關懷資源與轉介。

- 自動提款機：位於 1 樓藥局前。
- 便利商店：位於 1 樓。
- 醫療用品販賣部：位於 2 樓，販賣各項醫療用品。

本院位置及交通

一、位置圖：

- 為服務就醫民眾，於院區內備有停車場，請多加利用。

二、公車資訊：

- 車子路站下車(車子路安一路口，耕莘醫院安康院區)：839、綠 7、綠 15、跳蛙公車(台北小城-大坪林)
- 車子路站下車(安康路二段)後步行約 5-10 分鐘：202(區)、248、624、643、648、905、905(副)、906、906(副)、909、935、棕 7、橘 1、橘 9、綠 1、綠 8、內科通勤專車 10、779(三峽-捷運新店站)

三、捷運轉乘：

- 捷運七張站：643、648、綠 1、綠 7、綠 15

- 捷運大坪林站：綠 15
- 捷運新店區公所站：648、839 耕莘、909、綠 1、綠 7、綠 8、棕 7、內科通勤專車 10、跳蛙公車(台北小城-大坪林)
- 捷運六張犁站：內科通勤專車 10

四、自行開車：

北二高交流道資訊：安坑交流道：下交流道往安坑方向→內側接安一路高架道路→左轉車子路即可到達本院。

五、接駁車路線及時刻表：

本院接駁車最新發車時刻，可查閱本院官方網站(http://www.cth.org.tw)最新消息，或來電洽詢新店耕莘總務室(02)2212-3391 分機 65391、安康院區總務組(02)2212-3066 分機 55391，門診時間表

注意事項

一、探訪時間：

單　　位	上午	下午	晚上
一般病房	06:00~21:30		
加護病房	10:30~11:00	14:00~14:30	18:30~19:00

二、門禁管理：

為維護病房及院區安寧，於 21:30~次晨 06:00 實施門禁，無「陪病證」之病人家屬，請您勿於本院逗留。「陪病證」在辦理入院手續時每床發給一張，請妥善保管，於出院結帳時繳回入出院櫃檯，遺失者需酌收 100 元工本費。門禁時間由地下一樓急診出示進出。

三、陪病：

- 本院各病房內均設有陪病床，家屬若需要寢具(例如棉被、枕頭)，可向護理站提出申請。
- 坐臥兩式陪病床不使用時請改為座椅式，以利照護病患。

四、其他：

- 病房區各層樓設有洗衣機及烘乾機，請您勿在公共場所或浴室晾曬衣物。
- 病患於住院期間原則上不得請假，除遇特殊事件，需先經主治醫師同意並通知護理人員填寫請假單，依健保規定每次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且不得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請勿離開院區。
- 請假逾時未歸或不假外出，由本院通知辦理自動出院。
- 本院院區全面禁止抽煙(含電子煙)、喝酒、嚼檳榔、隨地丟垃圾、大聲喧嘩及嚴禁聚賭行為。如

有戒菸戒檳榔需求，請至家庭醫學科門診。

- 住院期間請自備個人日常用品如換洗衣褲、睡衣、盥洗用品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本院設有提款機，請勿攜帶過多金錢，以免遺失。
- 為維護院區安全，病房內嚴禁煙火及使用非本院提供之電器用具，禁止攜帶電器，特別是產熱類器具。
- 設置於病房內之插座為醫療使用之緊急電源，請勿做個人使用，並禁止使用延長線。
- 如因緊急狀況須手機充電，請遵守充電期間應有人在現場。
- 本院區為維護警報系統正常運作，將不定時安排測試，並事先廣播通知。若您聽到警報鈴響，但無聽到廣播公佈為警報測試遭人誤觸，『請冷靜，勿慌張』，並依本院區之救災指揮中心之指示處理。
- 為防止無線電波干擾醫療儀器，請您配合勿於本院指定區域內使用手機。
- 因兒童抵抗力較弱，易感染疾病，請勿帶來探病及住入病房內。
- 為使患者能有一個安寧的休養環境，請於探病時降低音量。包括病房分機之使用，請勿影響他人安寧，且於 21:30~隔天 06:00 時段，避免使用。
- 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院區商場(便利商店、購物區等)禁止著檢查服或手術服、推點滴架或有其他輸液、導管者進出，請您協助配合。

- 有關「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及器官捐贈移植」可洽 B1 社會服務室或 1 樓志工服台，電話：02-2212-3066 分機 56136、56137；或至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索取(0800-220-927)。

辦理出院說明

一、出院流程：

醫師許可出院

↓

護理站通知辦理結帳

↓

入出院櫃檯結帳

↓

櫃檯結帳完成後至護理站領藥

↓

平安回家

二、辦理時間地點：

<table>
<tr><td>週一~週五</td><td>08:00~21:00</td><td rowspan="2">1 樓入出院櫃檯</td></tr>
<tr><td rowspan="2">週六</td><td>08:00~13:00</td></tr>
<tr><td>13:00~17:00</td><td rowspan="2">B1 急診櫃檯</td></tr>
<tr><td>週日及國定假日</td><td>08:00~17:00</td></tr>
<tr><td>其他時間</td><td colspan="2">B1 急診櫃檯預繳費用，次日回院辦理結帳手續</td></tr>
</table>

三、不符合出院規定及轉院申請：

若醫師認為病患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病患仍堅持出院，依醫療法規定，病患或病患的家屬應簽具「中止醫療請求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各類文件診斷證明申請及政令

- 住院中病患需開立任何證明文件或病歷摘要，請事先告知醫護人員並備妥身份證明文件。(中文需七個工作天，英文需三個工作天)。
- 申請死亡診斷證明書，請您於醫師開立證明後，備妥當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入出院櫃檯繳費用印。
- 病患出院後，若需要來院申請任何診斷證明文件，請經由門診掛號另行辦理；病歷相關資料請逕洽 1 樓 7 號櫃台辦理。
- 如果您需要申請外勞看護工，可上勞動力發展署網站查詢：https://www.wda.gov.tw/Default.aspx- 人力仲介公司→便民服務→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勿聽信來路不明人士介紹，聘僱非法外勞看護工，最高可處新臺幣 75 萬元。

- 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另按同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

出院準備服務簡介

在您一入院時，本院醫療專業人員即評估您與您家庭的醫療、社會環境及心理情緒等因素，透過醫療專業人員與您及家屬的共同合作，處理您的出院可能遇到的困難，如複雜的照護問題、出院安置及資源轉介等的需求，確保您出院後仍能得到持續性的照護。

出院準備服務的對象

雖然所有住院病人皆有出院準備服務的需要，但考量各類病人所需服務的急迫性，本院目前優先服務對象如下：

1. 長期插管，如導尿管、鼻胃管及氣切等，需要居家護理服務的個案。
2. 因家庭或個人因素導致住院時間過長，無法順利返家者。
3. 需要使用醫療器材者。
4. 出院後需人長期照顧，有照顧困難，需後續資源協助者。
5. 行動不便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協助或需復健訓練，但不需住院者。
6. 需要轉介護理之家或其他慢性病養護機構的個案。

7. 醫護人員評估須出院準備服務之個案。

服務項目

1. 在住院期間，提供您相關的照護資訊，教導您返家後的照顧自己(或病人)的技巧。
2. 長期照護的各項家庭準備，如氧氣、抽痰機、氣墊床等醫療輔助器材租借並教導如何使用，及相關輔助用具申請訊息。
3. 協助轉介各項長期照護資源，如居家服務、喘息服務、居家營養、居家復健等。
4. 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心靈的關懷照顧。
5. 提供社區醫療及安置資源如安養中心、護理之家、居家照護等訊息。
6. 出院後需要持續性照顧諮詢服務及電話訪談。

服務時間

病房護理人員：24 小時協助聯繫

出院準備服務護理師 週一~週五 08:00~12:00、13:00~17:00 服務電話：02-2219-3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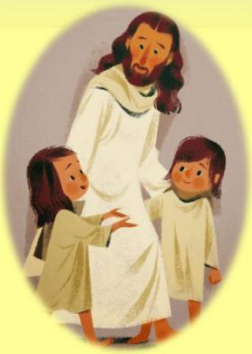

願上主祝福你，保護你；
願上主的慈顏光照你，仁慈待你；
願上主轉面垂顧你，賜你平安。
戶六，24-26